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常知法裁字[2024]32 号
案件名称	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 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专利侵权纠纷案
涉案专利	专利号： ZL201821891402.5 专利名称： 一种转动式复合材料桩
请求人	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案件事实	请求人拥有“一种转动式复合材料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21891402.5，专利权合法有效。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二者的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全面覆盖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构成了对请求人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使用了涉案产品侵犯了专利权人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为一种转动式复合材料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1891402.5）的专利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对专利权人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为“一种转动式复合材料桩”（ZL201821891402.5）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犯，即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该专利产品。
决定机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